



上海市企业标准

Q/VCTY 2-2016

微生物-脱硫菌剂 JYQAJ-02

Microbial-Ammonia nitrogen removing agent JYQAJ-02

2016-01-10 发布

2016-01-20 实施

上海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，若与其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为准。

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琳

本标准审核人：沈宏

本标准批准人：陈继凯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6年03月25日 10点20分



微生物-脱硫菌剂 JYQAJ-02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微生物-脱硫菌剂 JYQAJ-02 的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细菌经优选培育、分离、提纯而获得的硫化物气味清除剂。

本品可快速消除污水中硫化物、硫醇、硫醚等产生的恶臭气味，用于生活、生活垃圾处理厂、工业/石油化工、制药厂、食品加工厂的污水处理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508-2011 聚乙烯吹塑容器

GB 4789.2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GB/T 2828.1-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6489-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
3. 技术要求

3.1 微生物-脱硫菌剂 JYQAJ-02 应符合表 1 规定的技术要求

技术要求 表 1

项目	指标
外观	淡黄色液体
水溶性	溶于水，有沉淀
pH	6-9
有效活菌计数 CFU/ml	$\geq 3 \times 10^9$

3.2 设备和材料



1) 设备器具:

a)量筒 10ml、100ml、1000ml

b)烧杯 200ml

c)试管 100ml

d)广泛 pH 试纸

f)精确 pH 试纸

g)恒温培养箱 $36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, $30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h)恒温水浴箱 $46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i)冰箱 $2^{\circ}\text{C}—5^{\circ}\text{C}$

j)天平 感量 0.1g

k)均质器

l)振荡器

m)无菌吸管 1ml (具 0.01ml 刻度)、10 ml (具 0.01ml 刻度) 或微量移液器及吸头。

n)无菌培养皿 D=90mm

o)无菌锥形瓶 容量 250ml、500ml

p)菌落计数器

2) 试剂:

a)氢氧化钠 1mol/l

b)盐酸 1mol/l

c)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

d)磷酸盐缓冲液

e)无菌生理盐水

f) 亚甲基蓝

4.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称取样品 100ml, 到入 200ml 烧杯中, 观察其颜色。

4.2 水溶性

室温下, 取 10ml 试样于 200mL 烧杯中, 加入 90mL 蒸馏水, 用玻璃棒搅拌



2min, 有沉淀。

4.3 pH 值测定

取样品 10ml, 用“广泛 pH 试纸”测定 pH 值。

4.4 硫化物测定

硫化物浓度检测采用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, 按国家标准 GB/T 16489-1996 执行。

4.5 菌落计数

菌落计数按国家标准 GB 4789.2-2010 执行。

5. 检验规则

5.1 批次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随机抽取 200ml, 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用于检验, 1 份用于备查。

取样方法按国家标准 GBT 2828.1-2003 《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: 按接收质量限 (AQL)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》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准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出厂时, 对本标准规定内容及包装和标签逐项进行检验, 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批量投产及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b) 结构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化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

5.4.2 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项技术指标。

5.5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不合格时，在原批次基础上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如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出厂。

6.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、产品执行标准号、生产厂名、厂址、规格、净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注册商标和注意事项。

6.2 使用说明书

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产品概述、使用范围、使用用量、使用方法、贮存条件、保质期、注意事项等。

6.3 包装

本产品的销售包装采用符合 GB/T 13508-2011 规定的聚乙烯吹塑桶，规格为 25 L。

6.4 运输

适用于常用运输工具，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无毒、无污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物质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，严防雨淋、曝晒。在低温时预防冻结。

6.5 贮存

本产品应密封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内，不宜露天堆放，环境温度控制在 4-30℃，避免阳光直射，严防污染。

6.6 使用期限

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。